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觉伍（自报），男，197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5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7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5 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15 日监区收到 2024 年 0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31 执 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16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5 年 09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6.29 元，账户余额 246.07 元。月最高消费 293.78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觉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间有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八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9号

罪犯阿地，男，2000年2月5日出生，爱伲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6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33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

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2.66 元，账户余额 87.5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2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82 号

罪犯阿朵，男，1989 年 4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09)西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朵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朵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朵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71刑更3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33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81.77元，账户余额2787.32元，月最高消费29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阿华，男，1975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内劳动改造扣分 24 分，

监管改造扣分 25 分，教育改造扣分 32 分，2020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 2022 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2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02 月 07 日监区收到复函；期内月均消费 107.81 元，账户余额 1016.5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6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阿华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4 分、监管改造扣分 25 分、教育改造扣分 32 分，2022 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改造表现较差，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阿老，男，1979年7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老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0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0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09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9.21元,账户余额713.64元,月最高消费2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阿土，绰号老乖，男，1969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重字第 40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3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5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69.16元，账户余额75.26元，月最高消费18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阿土，男，1977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3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22.28元，账户余额1444.5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阿文，男，1982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11 月 04 日监区收到法院 2025 年 10 月 28 日的复函。期内月均消费 180.71 元，账户余额 125.49 元。月最高消费 299.34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阿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阿叶，男，1992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45.62 元，账户余额 164.0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4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阿祖，男，1992 年 6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祖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1月05日收到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61.25元，账户余额241.3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41.95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阿祖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啊所，男，1993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77.65元，账户余额2310.17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艾五，男，1994 年 12 月 3 日出生，德昂族，缅文八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3102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现金179元予以收缴，冲抵罚金，其余未履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5.64元，账户余额621.00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艾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艾英，男，1991年4月出生，布朗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34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5.70元，账户余额436.88元，月最高消费19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52号

罪犯奥觉乃，男，1997年4月2日出生，缅甸族，缅甸文三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6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觉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终结(2021)云3102执910号案件中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的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09 元，账户余额 201.19 元，月最高消费 23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奥觉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83 号

罪犯 PADITH THOULAPHANH (巴利·图拉潘·托拉潘·巴蒂)，男，1974 年 7 月 19 日出生，老族，老挝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PADITH THOULAPHANH (巴利·图拉潘·托拉潘·巴蒂)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 PADITH THOULAPHANH (巴利·图拉潘·托拉潘·巴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4.52元,账户余额501.99元,月最高消费238.4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巴利·图拉潘·托拉潘·巴蒂(PADITHTHOULAPHANH)考核期间内因与他犯发生争吵,被监管改造扣5分,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利·图拉潘·托拉潘·巴蒂(PADITHTHOULAPHANH)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8号

罪犯巴赵，男，1984年8月5日出生，穆斯林，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1.62元，账户余额431.8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保德庆，男，1996年5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2012)昆刑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德庆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16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保德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2025年7月2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撤销该院（2023）云71刑更1739号减刑裁定。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3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8分，禁闭扣分400分，2020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2023年08月12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2023年终评审较差等次；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165.00元未履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5.19元，账户余额24031.51元，月最高消费29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德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5号

罪犯鲍艾保，男，1998年7月15日出生，佤族，缅甸五年级文化，该犯身份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9日作出(2022)云09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鲍艾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2023)云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

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9.44 元，账户余额 198.20 元，月最高消费 211.3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鲍艾保犯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原案情节恶劣，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鲍艾伞，佧名“艾伞”，男，1967年出生，佧族，小学文化，（以上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艾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6.21 元，账户余额 1583.50 元，月最高消费 13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鲍三老，小名“三老”，男，1988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三老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96.42元,账户余额1428.8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21号

罪犯鲍岩双，男，2002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至2032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7.43 元，账户余额 980.42 元，月最高消费 25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毕军，男，197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6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5月16日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06元，账户余额5076.77元，月最高消费29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茶国忠，男，1993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国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9月12日临沧中院以(2024)云09

执 583 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52 元，账户余额 117.45 元，月最高消费 29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陈国伟（又名刘成伟），男，199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1日作出（2024）云0924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54元，账户余额2658.10元。月最高消费29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陈家在，男，1987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2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3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民事赔偿以及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5.87元，账户余额4513.77元，月最高消费29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陈家钊，男，200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广西贵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70元，账户余额34.91元，月最高消费29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陈老三，男，2000年10月12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32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08月10日监区收到2022年0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632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9.69元，账户余额2990.72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陈咪二，男，1976年4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咪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咪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1月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1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16元，账户余额398.20元，月最高消费24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咪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陈钦元，冒名排成学，男，197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钦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89.29元，账户余额3366.20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钦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47号

罪犯陈赛捆，男，1980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赛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42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

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36.05 元，账户余额 88.48 元，月最高消费 7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赛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9号

罪犯陈绍平，又名陈方平，男，2000年8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作出(2024)云0924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10月21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2025)云0924执3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缴纳财产性判项3924元；期内月均消费174.01元，账户余额142.74元，月最高消费29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86 号

罪犯陈细来，男，1957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细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细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9.78元，账户余额92.26元，月最高消费14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细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陈彦儒，男，199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彦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终结(2024)云0115刑初103号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0.79元，账户余额1058.30元，月最高消费157.67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陈彦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有犯罪前科，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彦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大石，男，1985年12月31日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9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42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有无财产性判项，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8.61元，账户余额2286.37元，月最高消费29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刀勒滚，男，199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12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勒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

内月均消费 109.83 元，账户余额 1479.9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5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勒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3号

罪犯邓英，男，1983年5月2日出生，景颇族，缅文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英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4.10元，账户余额577.04元，月最高消费2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董生毕，男，1997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31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生毕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9.14元，账户余额137.44元，月最高消费24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生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豆子林，男，198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豆子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68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06月30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4执1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2.03元，账户余额341.81元，月最高消费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豆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段碧升，男，200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2021)云3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碧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2022)云刑终8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3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11月13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1080号结案通知书，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91 元，账户余额 3208.2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碧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多老·扎伊，男，1981年2月5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老·扎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多老·扎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10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44.52元，账户余额256.4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97.1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多老·扎伊未实际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老·扎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13号

罪犯范荣玉，男，198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4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荣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4.54元，账户余额838.56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荣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范正泽，男，1980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11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正泽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01 元，账户余额 96.06 元，月最高消费 11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正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付先忠，男，1973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3102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先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93 元，账户余额 470.18 元，月最高消费 299.57 元。

检察机关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二条第八项之规定，结合付先忠原罪为涉毒品犯罪，其犯罪行为与毒品存在直接关联，入监前

有吸毒史，存在假释后该犯因毒品诱因再次实施毒品相关犯罪的现实风险，再犯罪风险较大，不符合假释适用的实质要件，建议不予假释。虽然罪犯付先忠不符合假释条件，但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监狱将该犯提请假释变更为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先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高双柱（自称），男，198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双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9.61元，账户余额816.40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双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管小勋，男，1972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4) 云 011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小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10 月 28 日监区收到法院回复和执行裁定书，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15 执 14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05 元，账户余额 894.41 元，月最高消费 29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小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韩耐，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缅甸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5.62元，账户余额726.77元。月最高消费29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汉老五，男，2003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6.31 元，账户余额 150.27 元未回函；月最高消费 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何腊翁，男，1993年11月21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腊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4年10月、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0.9元，账户余额83.75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2022年评审鉴定较差，2020年12月28日因打架被处以禁闭处分。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何腊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结合其改造表现情况，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腊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何正毕，男，1990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正毕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08月16日原审法院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97元，账户余额761.7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黄建业，男，1975年8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建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7日作出(2024)云31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1.42元，账户余额1340.97元。月最高消费29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黄小兵，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7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30日裁定终结(2024)云0924执150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30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40.78元，账户余额1961.4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0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黄小兵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7分；结合该犯现刑期止日为2026年8月5日，为确保监狱做好罪犯出监教育工作，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综合考量以上情形，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黄小同，男，1988年出生，越南苗族，越南九年级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北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黄小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30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64 元，账户余额 1660.71 元。月最高消费 299.79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黄小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情节恶劣，且该犯服刑期间有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八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3号

罪犯黄正高，男，199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正高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20日原审法院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3.78元，账户余额692.7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即德，男，1982年8月出生，缅甸族，缅甸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即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7分、

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4 分、劳动改造扣 37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9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德宏中院以（2025）云 31 执 10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9.2 元，账户余额 87.08 元，月最高消费 294.49 元。2021 年 04 月 07 日因 2021 年 03 月 22 日在车间劳动岗位凳子违规私自藏匿一把指甲刀，2021 年 04 月 07 日警告 1 次被处以警告处分；2021 年 10 月 06 日因 2021 年 10 月 2 日在监舍大厅以纸牌方式进行赌博被处以禁闭处分；2021 年、2022 年年度评审为较差等次。经核查消费综合台账，该犯消费超额 1 次：2021 年 04 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 43.60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即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结合其改造表现情况，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即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加努，男，1994年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2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加努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9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2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3.54元，账户余额149.35元，月最高消费186.5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加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建曾，男，1996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建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建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8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0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

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5.15元，账户余额2020.54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建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蒋玉德，又名蒋强，男，1986 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玉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3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18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0.76元，账户余额305.1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蒋云红，男，197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云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至2031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在2024年06、07月为考察级时消费超标，期内月均消费248.38元，账户余额2275.61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金鑫，男，1990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3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05元，账户余额1112.58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觉温，男，1970年8月11日出生，穆斯林，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70元，账户余额1164.38元，月最高消费12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7号

罪犯坎朋（KHANPHENG），男，1979年9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老挝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坎朋（KHANPHENG）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88元，账户余额2114.5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坎朋（KHANPHENG）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孔龙，男，1992年4月29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二档，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3.18 元，账户余额 102.39 元，月最高消费 29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孔弄，男，1977年7月1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9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4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5.64元，账户余额43.42元，月最高消费1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孔顺其，男，1996年11月28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顺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8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孔顺其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

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21元，账户余额3109.3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顺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拉毛，男，197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拉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0)云71刑更3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43.55元，账户余额873.20元，月最高消费14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腊便，男，1968年06月1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255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8年04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无财产性判项，监狱于2025年09月、10月两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存在单独民事赔偿及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系性侵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200.42元，账户余额1151.14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86号

罪犯赖忠保，男，197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忠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34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裁定终结(2024)云31执301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76.92 元，账户余额 178.24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2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忠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老三，男，1983年出生，哈尼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2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询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38元，账户余额513.96元，月最高消费15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老香，男，1979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5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43 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4.88元，账户余额226.32元，月最高消费19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雷志颖（自称），男，1995年2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志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志颖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5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09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至2048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5.62元，账户余额2324.57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志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李阿德，男，2001年11月21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2.48元，账户余额171.47元，月最高消费29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300号

罪犯李定平，又名李幸福、老二、好林，男，1993年10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2日作出(2023)云09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自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8月22日不认罪，自2023年08月23日起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5年09月30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监狱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法院回函，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49 元，账户余额 1227.1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李恩富，男，1972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9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12月23日瑞丽法院(2021)云3102执1085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4.47元，账户余额4140.41元，月最高消费29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李国芳，男，1962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20元，账户余额815.5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李浩，别名李黑、李顺必，男，1972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2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终结（2025）云 31 执 104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6.36 元，账户余额 241.39 元，月最高消费 11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99号

罪犯李家能，男，199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家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0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1日裁定终结（2023）云09执344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4日监狱收到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66.48元，账户余额563.3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李家宣，男，农历200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初识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1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09.67元，账户余额71.85元，月最高消费22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李甲千，男，1989 年 3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2530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甲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2 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54.52 元，账户余额 78.12 元，月最高消费 9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甲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李江，男，2005年8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2024)云0129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19日裁定终结(2025)云0129执恢97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30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64.14元，账户余额564.5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89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李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综合考量原案性质，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李老冲，男，1989年9月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6.77元，账户余额904.20元，月最高消费2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李老二，曾用名李新二、李金义，男，1979年5月6日出生，缅甸国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4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0.77元,账户余额3052.53元。月最高消费29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李明顺，男，199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6.69 元，账户余额 171.60 元，月最高消费 29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李荣，男，196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40.22元,账户余额874.0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9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李岩猛，男，1981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2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

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7.11 元，账户余额 454.99 元，月最高消费 299.7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李岩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1号

罪犯李勇（自报），男，1980年07月2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于2025年09月、10月两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3.16元，账户余额3801.47元，月最高消费27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李扎啊，男，1982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3.28元，账户余额89.70元，月最高消费29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李志伟（自称），男，1969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27日原审法院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3.11元，账户余额293.2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4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李重顺，男，1989 年 2 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重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1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8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0.85元,账户余额787.56元,月最高消费2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重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一监假字第1号

罪犯刘海阳，男，1992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鄢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01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29元，账户余额2814.18元，月最高消费29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刘汉明，男，200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2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47 元，账户余额 1144.13 元。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刘永庆，男，1989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方面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1.64元，账户余额93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卢彦杰，男，198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彦杰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彦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7273.30 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以（2022）云 07 执 16 号裁定书终结（2013）丽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卢彦杰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35 元，账户余额 4817.3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鲁怀二，男，1990年1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怀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怀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怀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6.43元，账户余额679.16元，月最高消费29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怀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鲁丽春，男，198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丽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96 元，账户余额 2439.7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鲁银柱，男，197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文盲，
现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银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85.19 元，账户余额 861.35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银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罗本再，又名罗带，男，1986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本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本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2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0.34元，账户余额2500.94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本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罗大四，男，2000 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75.60 元，账户余额 820.6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罗光，曾用名罗庆峰，男，1984年06月0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31年0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47 元，账户余额 3490.50 元，月最高消费 19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罗咪照，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624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咪照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判决宣判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它罪没有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24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咪照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与其之前犯拐卖妇女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罚，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2024年09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3.57元，账户余额1236.74元，月最高消费295.35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罗咪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但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为涉及跨境多人多次拐卖，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六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咪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2号

罪犯罗玉龙（曾用名罗老四），男，2002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

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2.06 元，账户余额 1490.2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吕彬，男，199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31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15日原审法院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36元，账户余额1014.6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吕致贤，曾用名：吕颂贤，绰号：阿贤、贤哥，男，198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42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致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致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2018)云04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2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向原审法院

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05月27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终结该犯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12.81元，账户余额17.4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吕致贤系诈骗集团的组建、管理人员之一，在其管理、参与、组织指挥的诈骗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该诈骗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分工合作，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网络技术进行电信诈骗，原案情节恶劣。综合考量以上情形，建议对罪犯吕致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致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84号

罪犯麻刚，男，1969年6月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2.86元，账户余额783.40元，月最高消费29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马红礼，男，1975年8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0日作出(2003)昆刑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红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2月24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1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4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本考核周期内该犯因病在监狱医院住院治疗，2022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3.65元，账户余额1680.1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马市，男，1984年1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经向原审法院发

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5.07元，账户余额78.24元，月最高消费21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马亚冰，男，1991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鄢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01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08元，账户余额10496.85元，月最高消费29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亚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毛毛奈（身份自报），男，1991年5月27日出生，穆斯林，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毛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至2030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5年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5.30 元，账户余额 162.77 元。月最高消费 29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毛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87号

罪犯毛索轮，男，1987年5月19日出生，穆斯林，缅文九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索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0月25日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9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51元，账户余额914.92元。月最高消费21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索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毛耶林乌，男，1991年3月5日出生，缅甸族，文化程度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耶林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有单独民事赔偿，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1.81元，账户余额102.16元，月最高消费1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耶林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貌丹闹，男，2000年5月19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3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丹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貌丹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8日作出(2023)云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8日至2032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

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2.65 元，账户余额 181.86 元，月最高消费 29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丹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貌登瑞，男，1983年1月1日出生，回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登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2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40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9分，劳动改造扣86.4分，2021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3.79 元，账户余额 74.36 元，月最高消费 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登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勐瑞，男，1986 年 07 月 0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勐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勐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云南省德

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2024）云31执206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6.29元，账户余额879.99元，月最高消费22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勐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5号

罪犯梦对（自报），男，1994年12月15日出生，景颇族，
缅文五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梦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

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8.85 元，账户余额 294.8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梦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咪泰莱，男，1986年5月2日出生，缅甸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泰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9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42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

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1.96 元，账户余额 100.73 元，月最高消费 2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泰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175 号

罪犯米论 (MYINT LWIN)，男，1972 年 5 月 16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论 (MYINT LWIN) 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米论 (MYINT LWIN) 提出撤回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38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38 元，账户余额 40.66 元，月最高消费 4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论（MYINT LWI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2号

罪犯敏咕咕，男，1990年11月29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语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敏咕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于2025年09月、10月两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

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3.12 元，账户余额 1143.59 元，月最高消费 29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敏咕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97号

罪犯木林，男，1969年3月3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3日作出(2022)云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无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5分，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单独民事

赔偿，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37.08 元，账户余额 243.4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8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穆二流，男，1985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二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42.44元，账户余额140.5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27.12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穆二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为确保监狱做好罪犯出监教育工作，使其顺利回归社会，该犯现刑期止日为2026年6月11日止，建议对罪犯穆二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二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8号

罪犯穆再勇，男，1993年2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6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再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4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2025年11年月24日收到结案通知书、复函、法院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144.00元，账户余额414.11元，月最高消费29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奈宁特，男，2003年5月13日出生，傣族，缅文八档，该犯基本情况系自述，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8日作出(2022)云3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奈宁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奈宁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0日作出(2023)云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36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再次向原审

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7.90 元，账户余额 74.15 元，月最高消费 2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奈宁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尼嘎，男，1989年3月5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2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

内月均消费 177.24 元，账户余额 260.62 元。月最高消费 29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尼嘎，男，1994年7月10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4日监区收到法院复函；期内月均消费247.12元，账户余额255.70元，月最高消费299.97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尼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尼路，男，2001年6月20日出生，阿克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33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8.04元，账户余额208.90元，月最高消费299.17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尼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15号

罪犯尼三，别名康玛，男，1994年1月23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5日监区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21.75元，账户余额1198.25元，月最高消费296.2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尼三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9号

罪犯牛广，男，1995年5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涉案云AE36Z9红色货车一辆没收上缴；涉案矿石43.62吨发还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甸头村委会；涉案云AW819R车辆、云C2R685车辆、手机发还被告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月28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终结该犯本次财产

性判项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23.17 元，账户余额 1255.6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82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牛广及其同案共计实施五次盗窃磷矿石的犯罪行为，被盗磷矿石共计 88.56 吨磷矿，价值人民币 94050 元，数额巨大，原案情节恶劣。建议对罪犯牛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钮俊，男，198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钮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10月28日昆明市晋宁法院复函以及终本，以(2024)云0115执265号之一刑事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12元，账户余额574.87元，月最高消费29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钮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努卡玛，别名貌貌梭，男，1990年5月5日出生，穆斯林，缅文四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卡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努卡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9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76.96元，账户余额3522.36元，月最高消费29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卡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浦绍飞，男，198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10月28日昆明市晋宁法院以(2024)云0115执144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16元，账户余额2902.05元，月最高消费29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88号

罪犯仟咩昂，男，1996年12月11日出生，缅甸族，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仟咩昂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仟咩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1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2月19日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31 执缴 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60 元，账户余额 675.53 元，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仟咩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邱俊，男，1994年8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5日作出(2023)云0113刑再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邱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2024)云01刑再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2025年09月监狱已向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民事赔偿以及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2.81元，账户余额314.09元，月最高消费29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赛特伍伟然，男，2002年8月28日出生，缅甸-德昂族，缅文十档，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3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特伍伟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8日至2034年4月7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6月16日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9.55 元，账户余额 148.40 元，月最高消费 29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特伍伟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散依，男，1982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05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于2025年09

月、10月两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9.35元，账户余额472.89元，月最高消费29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82号

罪犯扫苗雷卓，男，1981年9月14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扫苗雷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8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中华人民

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以
(2025)云 05 执 32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云 0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期内
月均消费 65.89 元, 账户余额 1748.80 元, 月最高消费金额
158.09 元。

检察机关认为, 罪犯扫苗雷卓 2025 年 8 月 13 日因与他犯
发生争吵且有动手行为, 被监管改造扣分 5 分。建议对罪犯扫
苗雷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扫苗雷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沙白，男，1990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8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6.17元，账户余额1454.85元，月最高消费28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尚不来，男，198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不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2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5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判处没收尚不来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的执行。2025年09月01日监区收到此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62.87元，账户余额106.08元。月最高消费29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不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施小张，男，2001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小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28日、10月28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询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2.35 元，账户余额 53.88 元，月最高消费 29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小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85号

罪犯石羊发，绰号阿羊，男，1987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羊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3)云71刑更1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4.34元，账户余额343.94元，月最高消费29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羊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说孟，男，1983年3月6日出生，回族，缅甸文8年级，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说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说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说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0)云71刑更3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4.87元，账户余额722.65元，月最高消费2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说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宋太龙，男，199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太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5.61 元，账户余额 294.78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太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宋宗阳，曾用名宋九宏，男，199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2日作出(2023)云3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宗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2024)云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监管改造扣分2分；另

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7月14日裁定终结（2025）云31执43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45元，账户余额814.9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宗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7号

罪犯苏永昆，男，1983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永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43元，账户余额3714.48元，月最高消费297.9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苏永昆涉罪嫌疑未消，存在较高再犯罪风险，不符合假释的实质要求，建议不予假释。虽然罪犯苏永昆不符合假释条件，但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监狱将该犯提请假释变更为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永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孙发芝，别名孙老发，男，1984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发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4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01元，账户余额465.94元，月最高消费29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发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所拉木，男，2005年8月13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拉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暴力性犯罪，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民事赔偿以及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1.50元，账户余额93.86元，月最高消费29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3号

罪犯索叮（自报），男，1976年02月0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02月01日至2033年0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

月获记表扬 4 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62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0 月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3.16 元，账户余额 271.85 元，月最高消费 25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索完，又名三木勒，男，1985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0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4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3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52.55元，账户余额139.8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索温奈，别名拜计，男，196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回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温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0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72.16元，账户余额1182.3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2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温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陶泉伍，曾用名陶全伍，男，1992年5月21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09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泉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07元，账户余额6371.30元，月最高消费299.42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陶泉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为确保监狱做好罪犯出监教育工作，使其顺利回归社会，该犯现刑期止

日为2026年10月8日止，建议对罪犯陶泉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泉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田尼惹，男，1997年12月8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尼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至2032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4.72 元，账户余额 82.25 元。月最高消费 29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尼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田赛四，男，1993年5月12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赛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34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2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 96.89 元，账户余额 94.35 元，月最高消费 29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赛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54号

罪犯通温，男，1996年7月24日出生，佤族，缅甸七年级，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9日作出(2022)云09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通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通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2023)云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36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外，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单独民事赔偿，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1.39元，账户余额120.85元，月最高消费27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通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土麻，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文盲，现在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麻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5月1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4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09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6.17元，账户余额283.56元，月最高消费29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王怀刘，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刘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7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

3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0.91元，账户余额829.27元，月最高消费25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58号

罪犯王俊尧，男，198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204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333574.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终结(2024)云0115

执 239) 案件本次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05.76 元, 账户余额 1823.88 元, 月最高消费 299.93。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俊尧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魏尼军，男，1995年8月2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31元，账户余额3089.99元，月最高消费10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尼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魏岩忍，男，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岩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5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70.19元，账户余额1119.6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48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魏岩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温所，男，1972年出生，缅甸族，缅甸三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温所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3)云71刑更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月30日监区收到法院2025年10月24日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期内月均消费25.26元，账户余额6685.47元。月最高消费9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温索来，男，1997年5月11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索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4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8.86元，账户余额384.59元，月最高消费2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索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闻生长，男，1984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生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闻生长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4.88元，账户余额295.84元，月最高消费2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生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吴老强，男，198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老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9月18日临沧中院以（2024）云09执550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3.42元，账户余额119.79元，月最高消费21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小陆，男，1994年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8.07元，账户余额445.86元，月最高消费20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肖三对，男，1996年6月23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三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4.85元，账户余额351.19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1号

罪犯肖新光，男，197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新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肖新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323号刑事裁定，准予上诉人肖新光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7月6日至2029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

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月30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终结该犯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67.20元，账户余额101.9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新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熊荣建，男，1992年7月18日出生，苗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8日作出(2024)云2624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荣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荣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26刑终21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熊荣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10月至31日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麻栗坡县人民法院

以（2025）云 2624 执 234 号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37 元，账户余额 289.84 元，月最高消费 29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荣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熊太强，男，1990年7月11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

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6.19元，账户余额318.98元，月最高消费25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熊小符（自报），男，1993年1月25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符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89.39元，账户余额4941.62元。月最高消费29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徐诚澄（曾用名徐澄），男，198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诚澄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诚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9日作出（2023）云31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5日至2028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

并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54 元，账户余额 5317.54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5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徐诚澄系涉枪犯罪罪犯，且有犯罪前科：2006 年 10 月 11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09 年 5 月 12 日刑满释放。综合考量以上情形，建议对罪犯徐诚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诚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80号

罪犯闫占宝，男，198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鄢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占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闫占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01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6月、10月监狱以发协助执行函的方式申请原审法院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2025年11月04日监区收到法院关于协助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的通知，2025年11月10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关于该犯财产性

判项履行完毕的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106.58 元，账户余额 10583.6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5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闫占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为确保监狱做好罪犯出监教育工作，使其顺利回归社会，该犯现刑期止日为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建议对罪犯闫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0号

罪犯岩艾，男，1993年6月12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25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艾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955.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3.86元，账户余额168.67元，月最高消费1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岩安，男，1983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30.23元，账户余额1457.2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6号

罪犯岩板，男，1993年4月1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板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41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04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08月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复函，2025年09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9.54元，账户余额92.5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2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岩比，男，1984年3月2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6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4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月30日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3.21元，账户余额80.22元，月最高消费298.13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岩布乐，男，1995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9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布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2.75元，账户余额179.13元，月最高消费20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岩嘎，男，1986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6)云刑核8908796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09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至2048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6.16元，账户余额420.82元，月最高消费189.73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岩公，男，198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公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公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0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法院提供的履行票据；期内月均消费 106.66 元，账户余额 20098.66 元，月最高消费 29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岩光，男，1994年出生，布朗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9.14元，账户余额583.71元，月最高消费297.4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岩罕应，男，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5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应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57.22 元，账户余额 168.4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岩坎，男，1994年1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

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5日监区收到法院2025年10月30日的复函。期内月均消费153.42元，账户余额195.93元。月最高消费299.55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岩看，男，1990年1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看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询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48元，账户余额27.03元，月最高消费10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岩力，男，1992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8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9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8执949号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7.41元，账户余额215.98元，月最高消费16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岩立，男，1993年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8.02元，账户余额136.75元，月最高消费29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岩亮，男，出生日期不详，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52元，账户余额429.00元，月最高消费2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岩六，男，198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8.24元，账户余额3403.67元。月最高消费29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岩伦卯，男，2002年5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伦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7月28日云南省瑞丽市法院复函：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29元，账户余额268.42元，月最高消费29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伦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岩门，男，198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53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68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5.67元，账户余额2415.29元。月最高消费29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岩软，男，1991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2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 2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1月04日收到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07.17元，账户余额5029.5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3.06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岩三，男，1994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分，

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5日监区收到法院2025年10月30日的复函。期内月均消费170.01元，账户余额206.53元。月最高消费299.67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岩少，男，2000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32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

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4日监区收到法院2025年10月28日的复函。期内月均消费230.81元，账户余额1199.76元。月最高消费293.65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岩松，男，1986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42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8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监狱已经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9.20 元，账户余额 320.00 元，月最高消费 29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岩团，男，1979年2月18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团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2.49元，账户余额280.60元，月最高消费131.8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岩团，男，1981年4月出生，傣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团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询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22元，账户余额59.87元，月最高消费13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岩推，男，1993年3月1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推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7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1月04日收到发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90.15元，账户余额174.0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1.0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岩温叫，男，1991年出生，傣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询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73元，账户余额313.28元，月最高消费18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岩温，男，1992年10月7日出生，傣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4日收到法院2025年10月28日的复函。期内月均消费228.67元，账户余额792.15元。月最高消费299.37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岩香，男，1986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45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涵、11月04日监区已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3.80元，账户余额67.88元，月最高消费294.98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岩依胆，男，1973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2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1月05日收到法院有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58.44元，账户余额3432.5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0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依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岩依，男，198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1.89元，账户余额408.60元。月最高消费2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岩依，男，2001年出生，哈尼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1.91 元，账户余额 588.12 元，月最高消费 15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岩依玉，男，1950年出生，傣族，文盲，（上述情况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23日、2025年10月27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43.92元，账户余额168.00元，月最高消费8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4号

罪犯岩宰龙，男，1984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形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1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4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5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复函；期内月均消费59.19元，账户余额108.3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24.1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宰龙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杨波（自报），男，199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经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4.98元，账户余额177.86元，月最高消费29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杨城志（又名杨从琪），男，199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城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13日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和执行裁定书，2025年11月11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4执326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52元，账户余额743.66元，月最高消费29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杨二（自报），别名杨正保，男，农历1985年6月29日（公历198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29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原审被告）杨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5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31执587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0.95元，账户余额2938.46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杨逢国，男，194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5月15日作出(2003)昆刑三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逢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逢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9月02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3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7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4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08年12月25日，该犯因患冠心病和高血压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于2009年1月8日离监。2020年12月29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节消失决定撤销暂予监外执行，于2021年1月7日收监。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8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0.28 元，账户余额 1309.12 元，月最高消费 29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逢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杨家生，男，198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4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61元，账户余额554.92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杨金发，男，1977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3日作出(2013)德刑未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金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3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6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13.96元，账户余额850.06元，月最高消费29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杨立德，男，196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德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立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53 元，账户余额 1859.93 元，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杨三，男，198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4.53元，账户余额192.69元，月最高消费2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杨所林，男，1981年3月14日出生，傣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所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2.28元，账户余额159.05元，月最高消费2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杨天浩，男，2003年5月16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0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8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34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6.12 元，账户余额 109.17 元，月最高消费 23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杨雄明（自称），男，198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23日、2025年10月27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6.79元，账户余额108.71元，月最高消费29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杨有聪，男，1973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有聪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1月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9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09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0.25元，账户余额468.29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也车，又名让特，男，1957 年出生，哈尼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全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0) 西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车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也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34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5日监区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69.22元，账户余额154.07元，月最高消费131.7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也车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依（自报），男，1982年04月0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32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于2025年09

月、10月两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3.48元，账户余额587.26元，月最高消费29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易安华，男，198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安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6月12日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3.60元，账户余额12340.37元，月最高消费299.95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易安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有犯罪前科，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尹江，别名尹文江，男，1984年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8.95元，账户余额1648.26元，月最高消费29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岳正锁，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正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12日监区收到

法院复函；期内月均消费 246.80 元，账户余额 766.62 元，月最高消费 29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正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宰依，男，1985年02月0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0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宰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9月08日至2030年11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27日作出(2025)云0924执161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21.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00元，账户余额310.28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宰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扎啊，男，1982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经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8.61元，账户余额98.14元，月最高消费15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扎国，男，1984 年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7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95.24元，账户余额817.8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扎朋，男，2002年10月9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1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日至2032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6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

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7.58 元，账户余额 291.93 元，月最高消费 29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扎迫，绰号阿达，男，1989年出生，哈尼族，文盲，
(以上个人基本情况属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23日、2025年10月27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3.59元，账户余额248.96元，月最高消费26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张国应，男，199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5.93元，账户余额830.54元，月最高消费29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张家强，男，1993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法院无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39.73元，账户余额309.1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4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张图（音译张土），男，1993年10月17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

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4日收到法院2025年10月28日的复函。期内月均消费191.56元，账户余额1532.66元。月最高消费29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张团细，男，1993年8月4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团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3)云71刑更1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9.74元，账户余额47.68元，月最高消费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团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张兴旺，男，196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7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3.72元，账户余额1426.16元，月最高消费13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号

罪犯张支卫（自报），男，1985年1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支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98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62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11月02日原审法院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5.51元，账户余额124.5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1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支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赵阿俄，男，1987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阿俄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7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20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6
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28.10
元,账户余额628.4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赵从华，男，1987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文化不详，缅甸国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0) 临中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从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6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 年 04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 年 12 月监区收到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59.70 元，账户余额 388.0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赵德昌，男，1964年10月0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德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07月07日至2033年04月0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于2025年09月、10月两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3.35元，账户余额510.61元，月最高消费25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赵德孟，男，198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云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5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10元，账户余额2118.71元，月最高消费2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赵建华，男，1979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1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裁定终结(2024)云31执112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08.37元，账户余额2844.4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6号

罪犯赵俊，男，1996年7月25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罪犯，性侵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83.79元，账户余额167.89元，月最高消费238.24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赵俊明知被害人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并致被害人怀孕，综合考虑原案性质，建议对罪犯赵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赵尼惹，男，1977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3.78元，账户余额215.92元，月最高消费11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赵王聊（冒名阿别），男，1997 年 12 月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王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王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刑再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裁定终结（2023）云08执408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51.77元，账户余额1026.2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王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赵小强，男，1995年4月10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小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1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4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法院无效回函；期内月均消费92.23元，账户余额455.5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1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赵云春，男，1973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95 元，账户余额 2347.58 元，月最高消费 29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周家行，男，1988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家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询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30元，账户余额484.48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周荣有，男，1996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5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5月23日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有无财产性判项，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1.13元，账户余额69.27元，月最高消费25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2号

罪犯朱贵江，男，1993年11月3日出生，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贵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3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8.13元，账户余额198.93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贵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朱加宽，曾用名朱家宽，男，195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7日作出(2024)云05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宽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30日裁定本案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64元，账户余额5078.94元，月最高消费195.34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朱加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但经实质化审查原案，该犯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结合账户余额 5000 余元，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执行划拨 3000 元，部分履行财产刑，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六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朱佳毅，男，1992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4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佳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7分，2023年03月15日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追缴人民币19800.00元，2025年3月10日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4执49号结案通知书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8.15元，账户余额1690.33元，月最高消费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佳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朱文华，男，195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0924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外，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单独民事赔偿，法院已回复，无单独民事赔偿，期内月均消费 75.43 元，账户余额 958.17 元，月最高消费 19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朱阳边，男，1995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阳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4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11月0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2023）云09执2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70元，账户余额69.73元，月最高消费16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阳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字艾门，男，1987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艾门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4.40元，账户余额866.13元，月最高消费29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艾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左振杰，男，1993年7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2日作出(2023)云3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振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2024)云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7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5月30日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14日经德宏

中院（2025）云31执433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84元，账户余额3054.83元，月最高消费29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22日